

名 称：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

文 号：交安监发〔2014〕211号

发布机构：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文日期：2014年10月14日

主题分类：安全生产

索 引 号：2014-00842

主 题 词：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远、中海、招商局、中交建设、中外运长航集团，部属各单位：

近年来，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山西“3·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危化品燃爆事故、浙江杭州桐庐县境内化学品泄漏事故以及湖南“7·19”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社会广泛关注。为坚决遏制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现就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危险品运输市场准入

（一）严格企业准入管理。严格危险品运输资质许可，认真审核申请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经营条件。一是2015年底前，暂停审批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做好“挂而不管、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安全责任不落实车辆的清理，实现道路危险品运输企业全部车辆公司化经营。二是2017年底前，暂停审批内河水路油品、化学品运输单船公司。三是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的港口危险品罐区（储罐）、库（堆）场、危险品码头和输送管线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验收，凡未通过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的，一律不得开工；未通过项目验收、取得危险品码头作业附证的，一律不得运营生产。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四是危险品运输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的，限期予以整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仍未达标的企业不得新增运力和扩大经营范围；水路危险品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取得DOC证书的，不得从事运输经营。

（二）严格运输工具准入管理。一是严格道路危险品运输车辆准入前材料审核和年度审验，禁止不合格车辆准入。二是自2015年1月1日起，无紧急切断装置且无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液体危险品罐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通过年审，并注销其道路运输证。三是加强危险品运输船舶准入，严格船舶检验，未取得船舶检验证书的，不得从事运输经营。四是逐步淘汰“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的内河单壳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船舶，自2016年1月1日起，长江干线全面禁止单壳化学品船、600载重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危险品运输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到70%。

（三）严格从业人员准入管理。一是严把道路水路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与证件发放关，严禁考试和发证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二是从事道路危险品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从事水路危险品运输的船员、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检查员必须持相应的资格证上岗。三是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落实道路运输（危险品）经理人从业资格制度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度。四是严格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及时掌握驾驶员的违章、事故记录及诚信考核、继续教育等情况，对于记分周期内扣满12分的驾驶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三年内不予重新核发。

二、强化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四）加强危险品运输作业过程监督管理。一是严格危险货物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接入管理，凡应接入而尚未接入的车辆、已装监控系统但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以及故意损毁、屏蔽系统的，责令其整顿，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从严处罚。二是港口危险品罐区（储罐）、库（堆）场、危险品码头应按相关规定配备消防、防雷电、防静电、防污染等相关设施设备，并做到监测监控全覆盖，安排专人实时监控。三是加强船舶载运危险品进出港口申报管理，加强对进入船舶交通管理中心控制水域的载运危险品船舶的跟踪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品；除上述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品。四是从事危险品运输的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运输车船的核定载质量（重量）装载危险品，不得超载、谎报和瞒报。

（五）加强危险品运输督查检查。一是定期深入企业、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开展督查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基层一线安全生产措施落实等情况。二是严格查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依法将危险货物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船）承运危险货物的行为。三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约谈、重点监管名单、挂牌督办等相关规定，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从事危险品运输的企业、车船和从业人员，对未按约谈、挂牌督办要求整改的或纳入重点监管名单仍然违法违规运输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从严追究责任。

（六）深化危险品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道路水路危险品运输、港口危险品罐区和油气输送管线等重点领域，开展危险品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停产停业整顿。严厉打击危险品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无证经营、越范围经营、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和非法夹带危险品运输等行为。

三、推进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七）开展危险品运输风险防控。一是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风险源辨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具体控制措施。二是细化落实重

大风险源安全管控责任制，建立风险源数据库，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重大风险源报备工作，实时掌握重大风险源变化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现全过程控制。

（八）加强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置。一是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完善道路水路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地方政府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二是危险品运输企业要编制具体的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并发放到相关车船和一线从业人员。三是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配备应急装备设施和物资，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有条件的应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四、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和监管队伍建设

（九）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一是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抓好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二是重点要强化危险品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人员的教育培训。三是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考培分离制度，严把考试发证质量关，凡符合考试条件要求的可不通过培训直接考试。

（十）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一是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特别是负有港口危险品罐区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要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监管人员。二是部、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建立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专家库，让专家参与技术咨询、督促检查和参谋决策等工作。

五、严肃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十一）加大事故查处力度。一是切实做好水上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置情况的监督，确保事故调查处理从严、据实、及时结案。二是积极主动参与和协助公安、安监等部门做好危险品道路运输、港口储运和装卸作业等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二）加强事故的警示教育。一是按时上报危险品运输事故信息，及时发布事故警示通报。二是加强事故统计、分析，深度剖析典型事故案例，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制定有效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六、建立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十三）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法规建设。一是认真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时废止不必要的法规。二是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加强与地方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危险品运输相关法规的制修订工作。

（十四）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技术和信息化应用。一是充分发挥全国道路危险品运输联网联控信息系统的管控作用，提高联网联控系统在过程管理、监管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水平。二是加快推进长江危险品运输、港口危险品码头和港口危险品罐区监测监控等信息系统建设和完善。三是加强物联网、车联网、船联网等关键技术在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加大危险品运输防泄漏、应急处置等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力度，积极引导使用安全技术性能高的运输工具和设施装备。四是建设全国重点监管企业、车船、人员信息数据库；积极推进道路水路危险品运输重要信息与路网、通航信息以及相关重要监督管理信息跨区域、跨部门的共享。

（十五）加强区域和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加强与公安、安监、环保、海关、质检等相关部门和周边地区的沟通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特别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港口危险品罐区、库（堆）场和油气输送管线，道路危化品和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剧毒和放射性物质运输等领域的联合执法，切实解决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交通运输部（章）
2014年10月13日

抄送：国务院应急办，国务院安委办，部内有关司局，部办公厅文秘处。